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名系列看涨三层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1年11月09日至2022年02月0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0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0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0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0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名系列看涨三层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5,000	3.6%-4.0%或3.2%	-
产品类型	收益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1月0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署《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名系列看涨三层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RSH02018	
币种	人民币	
认购起点	5000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金额部分,视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正常到期后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3.00000000%或3.20000000%(择优)。特此公告。	
认购期	2021年11月08日17时30分至2021年11月08日13时00分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	2021年11月09日13时00分	
起息日	2021年11月09日	
到期日	2022年02月07日	
清盘日	2022年02月0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提前终止权	如发生本产品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本产品按照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的约定处理。	
提前终止权限制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不符合“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自主调整提前终止条款,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的,则立即按照提前终止的条款提前终止且不作为提前终止日。	
赎回日	2022年02月07日	
期初价格	指赎回日当日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公告的北京银行141009XKA1A1RSDZ估值价格的中位价。	
期后价格	指赎回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公布的以美元计价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即期黄金期货(GOLDAMBER)的报价页面“GOLD12MDFWEX”每日公布。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573.83万只,同比变动-8.5%,环比变动-4.41%;销售收入3,201.47万元,同比变动7.55%,环比变动-45.6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45.66%,主要原因系本月毛鸡收购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0.00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交通银行烟台蓬莱支行开立账户37689991013000190660用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该账户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交通银行“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嘉兴真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8,61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嘉兴真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存续期间: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含)之日止;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为合伙协议签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含)之日止;标的基金的退出期为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交割后届满5年之日,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适当延长,每次1年。

风险提示:由于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嘉兴真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8,610万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纳药厂”)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嘉兴真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及投资退出的决策,由标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二)投资的政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任咏华
(五)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六)注册地址:1000万元人民币
(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聚源08号1幢401室CH0085
(八)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九)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199
(十)登记日期:2017年03月31日
(十一)登记类型: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且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真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海盐路186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63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基金总额:8,61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认缴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万元,占基金总额的0.12%;华纳药厂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标的基金总额的23.23%;张以银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占基金总额的34.73%;其余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4,300万元,占基金总额的49.94%。

7.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标的基金(含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2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1年。
8.投资范围:根据《合伙企业》约定,标的基金利用普通合伙人丰富的医药行业资源和投资经验,投资于未来3至7年具备上市和并购条件的医药企业。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二、本次拍卖情况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洪胜利先生(经核实,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竞买号:80723,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买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728,118.3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买前,厦门华信持有罗普特科技集团流通股2,0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限售流通股可于上市交易期间内为2022年2月23日。本次拍买完成后,厦门华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洪胜利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0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3.本次拍买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所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15号珠江城3楼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196,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196,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5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由公司董事刘玉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需出差,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议秘书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为保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021年11月10日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9	000800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的在“上海基金销售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一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限额的

申请金额成功,对超过5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1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起,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一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金额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根据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5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及“上海基金销售网”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1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仍限制为2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30咨询相关事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买标的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普特”)股东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华信”)持有的罗普特限售流通股2,069,890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限售流通股可于上市交易期间内为2022年2月23日。
●本次拍买价为26,978,118.3元,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洪胜利先生以最高价竞得本次拍买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728,118.3元。经核实,竞买人洪胜利先生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本次拍买完成后,厦门华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洪胜利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0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3.本次公告披露日,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交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拍买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一、本次拍买基本情况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厦门华信的控股股东,持有厦门华信股权比例为100%。上海华信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宣告破产,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厦门华信持有的罗普特限售流通股2,069,890股于2021年11月4日10时至2021年11月9日14时59分39秒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起拍价为26,978,118.3元。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1.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380.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62217628866	已注销
2	建设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2509016180800012660	已注销
3	工商银行无锡锡东支行	2008018000012960	已注销
4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0908047277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51679631224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74,532.49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无锡锡东支行、建设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江苏银行无锡西支行、上海银行无锡分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产品名称	发行期限/融资用途/定期/结构性存款/3年/1(黄金挂钩资产)
产品名称	发行期限/融资用途/定期/结构性存款/3年/1(黄金挂钩资产)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2年3月26日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4.20%
产品类型/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18)
与公司关系	否

2.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较低,但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利率波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都会对产品造成影响。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控制:公司可于每个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增加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

三、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间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1.50%-3.45%	是	84.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1.50%-3.45%	是	84.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汇利丰”2021年第48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04月21日	1.00%-3.50%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交通银行“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资产)	5,000	2021年1月10日	2022年2月26日	1.85%-3.30%	否	/

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万元) 5,00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总额度(万元) 30,000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状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